

关于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元丰债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增设金鹰元丰债券的 D 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68），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金鹰元丰债券将按照收费方式及费率结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份额费率不变，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表：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债券D（新增份额）	
管理费	0.75%/年	
托管费	0.20%/年	
销售服务费	无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50%
	M≥500万	12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计为 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二、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u>规定媒介</u>
	指定报刊	<u>规定报刊</u>
	指定网站	<u>规定网站</u>
	书面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书面 意见	<u>表决意见</u>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第二部 分 释 义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7、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u>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17、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6、规定媒介：指<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8、A类、<u>D类</u>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 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称为A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u>A类、C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基金份额</u>，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u>各</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u> 法定代表人：<u>王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u>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u> 法定代表人：<u>姚文强</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u>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u> <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交易所市</u>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u>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 <u>(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受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 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 <u>(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 <u>(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

<u>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 <u>（1）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 <u>（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4、同一<u>债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债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如有<u>确凿证据</u>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u>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4、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如有<u>充分理由</u>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资产净值</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份额净值</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u>D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规定报刊</u>”）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u>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附件二：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u>规定报刊</u> <u>规定网站</u>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u> 法定代表人：<u>王铁</u>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u>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u> 法定代表人：<u>姚文强</u>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u>廖林</u>
八、基金 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 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③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u>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 <u>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受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u>

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u>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u>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u>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 <u>①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 <u>②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u>	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u>④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 <u>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u>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u>（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u>
--	---

	<u>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4）同一<u>债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债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如有<u>确凿证据</u>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u>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4）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如有<u>充分理由</u>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u>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u>指定报刊</u>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规定报刊</u>）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u>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u>规定报刊</u>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